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华泰”）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1.5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58.4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41,489.36 万元（含手续费），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98.13 万元（含手续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15.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15,566.04
募集资金净额	422,584,433.96
减：投入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金额	321,742,317.55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3,139,653.94
减：手续费支出	11,622.26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	3,462,339.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53,179.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 6 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深圳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66	172.75
深圳瑞华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243300	1,575.74
深圳瑞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73176140248	1,293.46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74	2,430,169.08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19340901040000075	167,886.88
嘉兴瑞华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33050163735400000399	8,552,081.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06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5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8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797.85	32,174.23	-825.77	97.50	详见“注 4”	详见“注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0	9,258.44	9,258.44	0.00	9,313.97	55.52	100.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000.00	42,258.44	42,258.44	1,797.85	41,488.20	-770.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嘉兴瑞华泰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出55.52万元，系使用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净收入。

注4：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于2020年9月正式动工，项目建设期计划为36个月，截至目前各项建设进度基本按计划实施，厂房建设工程已完成，其中4条生产线已投入使用，正在持续提升产线产效和质量稳定性；2条宽幅化学法生产线正进行产线的工艺和产品调试，其中1条宽幅化学法生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注5：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实施主体嘉兴瑞华泰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06.30万元，净利润-3,043.02万元，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生产效率处于逐步提升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目前单位成本相对较高。